

# 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115.02.23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公開遴選機制，公平選拔優秀學生參加臺北市「傑出市長獎」表揚。
- (二) 透過各類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並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 分項名額及評選標準：

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1 名。

(二) 審查委員會的成員：

- 1、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：校長。
- 2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。
- 3、教師代表：5、6 年級導師。
- 4、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。
- 5、執行秘書：註冊組長。

四、審查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初選：

- 1、畢業生與家長自行填寫申請表並提供相關正本得獎證明。
- 2、畢業班級導師審查相關正本得獎證明與計分。

(二) 第二階段複審：將申請表得獎證明，送至註冊組複查再由審議委員會複審。

◎ 獎狀的「積分」計算方法：

獎項	記分	備註
1. 教育部以上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	5 分/張	1.依名次進行加權計分，第四名之後之名次採計基本分數： 第一名/金牌/特優*2.5 第二名/銀牌/優選*2 第三名/銅牌/佳作*1.5 (月考獎狀不採計) 2. 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以及模範生依左列獎項 2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競賽』基本分採計(不另加權)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競賽	4 分/張	
3. 其他中央部會辦理之各項競賽及 臺北市政府其他單位	3 分/張	
4. 區域性校際競賽	2.5 分/張	
5. 本校辦理之各項競賽	2 分/張	
6. 其它政府機關之各項競賽	1 分/張	
7. 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	0.5 分/張	
8. 獲邀政府機關/民間團體之證明	0.5 分/張	
9. 政府機關辦理或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 辦理之檢定認證/民間團體辦理檢定之證明	0.5 分/張	

◎ 專長項目(每項專長以 20 張獎狀為上限)：

語文	書法/作文/英語/朗讀/演講等有傑出表現者
數理	珠心算/科學創作/自然動植物等研究
藝術與人文	音樂(歌唱、樂器演奏)、視覺藝術作品、舞蹈等表演藝術。
體育活動	田徑/球類/舞蹈/游泳等(個人成績)
社團活動	節奏樂隊/合唱團/自治市幹部/舞獅社等

◎ 計分標準：

1、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核發之獎狀為準，層級認定依據實際辦理層級來採計獎狀分數。

2、各競賽獎項若無法認定計分時，由評審委員會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◎ 減分項目：申請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，若在校期間曾發生過下列事項，有具體事證者，須每項扣減總分 50 分。

1、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所規範違法事項或不當行為，查詢學輔處事件處理紀錄，具事實認定者。

2、違反性別平等法或網路倫理影響校譽之行為，經事實認定者。

(三) 若總分相同時，則由獎項 1 至 6 依序比，積分高者優勝。

五、1 至 6 年級在學期間，有以上之榮譽事蹟者，請填寫申請表，並攜帶相關正本之獎狀交予班級導師，進行檢核。

六、適用於 114 學年度與 115 學年度畢業生。

七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議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